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6-0255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李有旺**，男，1988年8月25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A155XXXX，曾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2592XXXX，報稱居於中國中山市坦洲鎮十四村利源路9號2樓202及中國廣東省德慶縣播植文定村委會圍墩村，現**不知所蹤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李有旺**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：

一項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「**信任之濫用罪**」。

-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

法官

劉翠山

法院書記員

張國偉